

南昌大学文件

南大校发〔2025〕64号

关于印发《南昌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 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南昌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业经 2025 年 8 月 27 日
校长办公会、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
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昌大学
2025 年 9 月 10 日

南昌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基本建设规范化管理水平，提升投资效益、决策水平和项目管理质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园建设总体规划（以下简称校园规划）编制，以及新建、扩建、改建、修缮等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第三条 严格遵循基本建设工作规律和程序，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坚持先规划论证、后设计施工。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校党委常委会会议、校长办公会是学校基本建设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学校基本建设中长期规划以及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决策。

第五条 学校成立基本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作为重大事项初步决策和监督机构，研究项目前期规划设计意见，向校党委常委会会议、校长办公会决策提供建议，具体职能如下：

- (一) 负责项目立项预审；
- (二) 审议学校基本建设及维修管理制度；
- (三) 审议建筑设计方案；

(四) 讨论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程变更、合同履行等重大事宜;

(五) 调查项目安全事故;

(六) 负责基本建设实施过程中所有事项合法性、合规性和廉政建设的监督工作。

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基本建设校领导担任，成员包括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计划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审计处、招标采购中心、后勤保障处、基本建设处、保卫处、校工会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设在基本建设处。

第六条 项目实行法人责任制。学校主要领导对项目建设负总责，分管校领导对相关工作负领导责任，基本建设处主要负责人负直接责任。基本建设处、计划财务处、审计处、招标采购中心、纪检监察机构等部门分别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资金管理、审计、招标采购、监督等工作。

第三章 项目立项

第七条 项目立项应满足需求合理、选址可行、资金落实等基本要求，一般应符合所处校区总体规划和基本建设五年规划。规划外项目若确有必要，在获得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认可后，方可申请立项。

第八条 项目立项由使用单位发起申请，资产管理处、基本建设处统筹考虑使用单位需要、学校整体规划等情况，论证、审议项目建设必要性，并会同计划财务处组织立项建议材料，报请学校党委常委会议、校长办公会决策。

第九条 经学校决策后，基本建设处应在项目实施初始阶段，制定项目总体进度计划，研究提出控制节点和计划目标，确保在建设周期内完成建设任务。

第十条 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由基本建设处组织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研报告）；对自筹资金项目，由基本建设处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申请备案，按项目要求编制绿化、环评、交评等专项评估，应达到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质量和深度。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议书和可研报告上报或备案工作启动后，基本建设处代表学校与教育厅及地方政府土地、规划、住建、消防、环保、卫生、交通、绿化、人防、抗震等部门沟通协调，及时完成项目报批手续，跟进立项审批进展。

第四章 项目勘察设计和概预算编制

第十二条 项目可研报告获批或备案工作完成后，基本建设处负责组织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项目场地勘察，启动项目方案设计、施工图绘制和概预算方案。勘察设计及概预算方案应当与项目功能相符合、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

第十三条 方案设计和施工图编制过程中，基本建设处应组织设计单位、使用单位及学校相关部门研究设计方案，确保合理可行。方案编制完成后，基本建设处按地方相关规定，将方案报建设主管部门审批，根据需要将施工图及相关设计文件送专业机构审查。

第十四条 根据施工图方案，基本建设处协同组织造价

咨询公司编制建设工程项目概预算、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经济分析表等，组织制定投资控制计划、合理安排项目资金配置，并配合做好工程预算及决算的复审工作。

第五章 项目招标

第十五条 项目概预算完成后，基本建设处应及时提出工程项目的招标采购申请。招标采购中心按规定组织实施项目的招标采购工作。

第十六条 项目招标采购完成后，基本建设处负责项目合同的起草、洽谈、审签等工作。

第十七条 招标采购中心、法务等部门联合审核文件，包括资质要求是否符合规定，招标合同文本中甲、乙双方的义务与违约责任是否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是否合理，评标办法是否合规合理，招标步骤是否符合法定程序等内容。

第六章 项目实施

第十八条 依据国家批准的建设投资总额以及相关合同条款，基本建设处全面组织项目实施推进，负责工程建设过程中资金、工期、质量等内容的管理，合理论证设计变更，确保工程质量、工期，严格控制项目总投资。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建设处代表学校组织协调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及各种设备厂家，通过技术交底会、工程例会和各类专题会的形式，严格管理并审核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类调整，通过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指令单等程序对必要的调整

予以确认。跟踪审计项目由审计处审核或备案。

第二十条 基本建设处应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安全文明工地标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代表学校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及时消除不稳定因素，确保项目文明、安全、高效建设。

第二十一条 项目进度款、工程材料设备款、竣工结算款支付须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经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单位初审，基本建设处、审计处审定后，由计划财务处审核支付。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和现场工程师制度，由学校授权基本建设处指定。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负主体责任。现场工程师对项目负有配合和监督责任。

第二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管理、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图纸的规定，做好现场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和信息管理，做好与政府部门以及施工、监理、设计等各单位的协调工作，严格考核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人员的到岗和履责情况。

第二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和现场工程师须按照国家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会同施工、监理单位制定安全规章制度，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风险隐患，规范并不断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的安全管理。

第七章 项目验收、交付和档案管理

第二十五条 项目竣工后，基本建设处组织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以及使用单位、资产管理处、保卫处、后勤保障处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工

程质量验收规范及施工图纸，对完工的工程项目进行验收，并按照地方政府要求，及时申报综合竣工验收并备案。

第二十六条 项目验收时，施工单位应出具质量保修书，确认工程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项目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基本建设处代表学校责成施工单位履行合同、执行保修义务。

第二十七条 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基本建设处对施工单位报送的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初审，审计处进行竣工结算审计，工程结算额以审计报告为准。未经竣工验收的工程不得进行工程决算和交付使用。对于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但尚未完成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应及时办理暂估值转固入账手续，待竣工财务决算完成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暂估值。

第二十八条 通过竣工验收的项目由基本建设处作为建设工程项目交付方，资产管理处作为学校固定资产管理的接收方，会同后勤保障、保卫、网络信息及使用单位等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办理交付手续。

第二十九条 基建文件材料的形成、积累、整理等工作应与工程项目建设过程同步进行。文件材料须完整、准确、系统反映项目建设管理全过程。档案分为城建档案、学校档案等，按需归入南昌市城建档案管理中心、学校档案馆等。基建设档案的验收应与工程竣工验收同步进行。

第八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三十条 项目资金应多渠道筹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和核算工作，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基本建设财务管理

规定，按教育厅及学校有关资金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基本建设财务人员要严格核算发生的每一笔基建经济业务，保证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基建财务报表。

第三十二条 凡使用国家财政资金的项目，必须执行省财政厅有关基本建设资金支付程序。实行政府采购和国库集中支付的项目，应根据政府采购和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和审批程序办理资金支付。

第三十三条 基本建设处应按合同约定审核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款等各类款项，并按学校相关规定支付。竣工结算按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应经审计处审计，基本建设处按审计处的审计意见和合同约定办理。

第三十四条 项目实行全过程投资控制。基本建设处应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对工程量清单及预算、工程变更、工程进度款、建设项目年度或月度资金使用计划、无价材料和设备价格签证、竣工结算资料等经济业务全面审核，对工程造价的形成过程进行严格有效控制。

第三十五条 建设项目中所有费用结算完成后，基本建设处应密切配合审计处、计划财务处，按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第九章 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三十六条 各相关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和国家、江西省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学校建设项目的管理、监督、制约机制和相关细则，加强对项目各环节监督管理，落实廉政建设

责任，把廉政风险防范工作融入项目日常管理。

第三十七条 各级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严禁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行为的若干规定》，主动接受学校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加强对工程建设领域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信访举报受理和违纪违法问题查处工作。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基本建设管理中的招标、合同、施工、变更、财务、审计、投资控制、竣工验收和移交、档案等管理细则另行制定。

第四十条 其他承担学校基本建设任务的相关单位和部门在建设项目中有关职责，参照本办法有关基本建设处职责执行，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基本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昌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昌大校〔2009〕52号）文同时废止。